关于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号;

王雅军,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 曾卓,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; 谭平江,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; 吴宏,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 马汝柯,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宁物流")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1月30日,新宁物流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显示,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7万元-950万元;2月27日,新宁物流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显示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.32万元;4月30日,新宁物流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显示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,974.57万元。新宁物流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与年度报告相比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新宁物流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11.3.4条、第 11.3.8条规定。新宁物流董事长王雅军、副董事长曾卓、董事兼总经理谭平江、副总经理吴宏、财务总监马汝柯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的规定,对新宁物流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 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雅军、副董事长曾卓、董事兼总经理谭平江、副总经理吴宏、财务总监马汝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 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 会公开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2月8日